**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实训实验室平安使用告知书**

1. **学生进入实训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衣着整洁，不能穿露脚面的拖鞋，不得穿暴露皮肤的短裤；长发要扎起，不得穿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进入办公室，食堂等公共场所。**
2. **如果是初次进入实验室或初次做某项实验，一定要先向有经验的老师或同学进行学习，熟练掌握所使用设备的操作过程及原理，掌握所用药品的重要性质后，再开展实验，盲目操作造成平安事故和仪器设备损害的由当事人承当事故的全部责任。**
3. **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室人员的安排和指导，爱护仪器设备，遵守操作规程，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得挪用或拿出实验室物品。配置好的试剂、放入冰箱、烘箱、振荡箱等仪器设备的实验样品必须标注自己的姓名和时间等信息，否则造成样品和物品丧失或损坏的，后果自负。**
4. **严禁未经审批购置危险化学品并带入实验室使用，经审批购置的危险化学品带入实验室，应提前向实验室管理员登记，严禁将具有挥发性的试剂放到烘箱内加热，极易造成爆炸事故。**
5. **在使用潜在危险的化学药品前应做好的准备有：明确这种药品在实验中的作用，掌握这种药品的物理性质（如熔点、沸点）和化学性质，了解毒性和中毒后的急救措施。有毒、挥发性和有恶臭气体的实验，应带防护用具，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有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应使用具有对应保护功能的防护眼镜、面罩、手套等防护设备。**
6. **严禁将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搬出实验室，或在实验室间传递，特殊情况需要借用的，征得实验员同意后，才能搬出，用完及时放回原处。**
7. **使用高压锅前，一定要征得指导老师的同意，防止仪器有损坏，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始，造成爆炸和火灾事故。高压锅使用前一定要核实是否需要加水，防止干烧，引起火灾。**
8. **所有仪器设备使用完成之后，都要关机，断掉电源，特别是烘箱、水浴锅等加热类设备。严禁将烘箱开着过夜，如果特殊情况需要过夜的，必须提前告诉指导老师，选用平安系数更高的烘箱。**
9. **在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前，必须接受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私自开启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严禁在没有培训的情况下操作仪器设备，严禁仪器运行异常或损坏后隐瞒不报，如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当。实验前后自觉检查实验用仪器设备完好状况，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登记使用时间和实验内容，如实填报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若出现故障或损坏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拆卸，否则后果自负。**
10. **提高安全意识，实验过程不得中途擅自离开岗位，禁止违规操作，防止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事故发生。涉及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仪器必须进行安全培训。**
11. **实验完毕要做好整理工作，将试剂、药品、工具、材料及公用仪器等放回原处，洗刷器皿，清扫实验场地。实验中所用药品不得随意散失、遗弃，实验剩余的药品既不能放回原瓶，更不能拿出实验室，对实验反应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废液应按规定处理，以免污染环境，影响健康。**
12. **严禁离开实验室不关门、关窗、关水、关电，特别是纯水机，如果在进行取水，离开时一定要关闭开关才能离开。对于违反此类管理规定的借用人，实验室会取消借用人实验室借用资格一个月，所涉及的实验室停用两个星期，期间所有人不得出入，请大家相互监视，相互催促。**

**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认真学习了《徐州工程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徐州工程学院实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及《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学生守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在实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实验室管理制度，服从实验室教师管理，保证实验室安全，保证自身安全；按照正确操作规程使用仪器。如因自己违反正常操作规程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我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联系电话：**

**班 级： 学 号：**

**年 月 日**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